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 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能繕寫文件表單，並具備應變能力。
4.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word 文書處理、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
5. 具有計畫助理經驗或教育相關背景者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預估缺)，備取 1 名。

四、報名：

- (一) 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25日期間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http://www.tcvts.tc.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054>)

重要訊息公告下載。

- (二) 報名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表件，採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3765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 04-26874132 分機 301、323)，信封請註記「應徵身心障礙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

1.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及履歷表(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亦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影本。
5.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五、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 初審採書面審理，合格者通知面試，名單將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 (二)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9 時面試。並攜

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效期內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正本等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三) 地點：本校人事室報到(437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

(四)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六、甄選結果：

(一) 甄選錄取人員，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網<http://www.tcv.s.tc.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05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

(二) 報到時間：由本校人事室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

七、工作內容：

(一)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

(二) 教學設備簡易維護。

(三) 行政庶務工作。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註：(一) 原則每週休息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二)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九、本案正式進用期間，由人事室依業務需要通知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身心障礙管理員報到前一日止。(本案預計僱用 3 個月，期間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僱用契約即無條件終止，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新臺幣 23,668 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亦隨之調整)。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付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十一、解雇條件

(一) 契約期間，受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

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契約期間內若受僱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契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違反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九)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十)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十二、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證。
-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正式上班日起 2 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